**附件1**

**初始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类型 | 植物生产 | 芽苗菜 | 野生  采集 | 食用  菌 | 畜禽养殖 | 水产养殖 | 加工 |
|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见备注2）]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含委托方） | △ | △ | △ | △ | △ | △ | △ |
| 野生采集证明（含委托方） |  |  | △ |  |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含委托方） |  |  |  |  | △ |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含委托方） |  |  |  |  | △ |  |  |
| 屠宰许可证（含委托方） |  |  |  |  | △ |  |  |
| 渔业捕捞许可证（含委托方） |  |  |  |  |  | △ |  |
| 生产许可证（含委托方） |  |  |  |  |  |  | △ |
| 农户清单、委托协议（适用时） | △ | △ | △ | △ | △ | △ |  |
| 种植土地/养殖土地/捕捞水域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区域使用的合法证明 | △ | △ | △ | △ | △ | △ | △ |
|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方的书面合同、委托协议（适用时） | △ | △ | △ | △ | △ | △ | △ |
| 有机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操作规程) | △ | △ | △ | △ | △ | △ | △ |
| 地理位置图 | △ | △ | △ | △ | △ | △ | △ |
| 种植地块/野生采集区域/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加工厂区域及其分布图 | △ | △ | △ | △ | △ | △ | △ |
| 厂区平面图；加工厂周边环境图；加工、包装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图；防治鼠、虫害等有害生物的捕捉器或监视器分布位置图 |  |  |  |  |  |  | △ |
| 土壤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作物灌溉水质检测报告 | △ |  |  |  |  |  |  |
| 畜禽/渔业/食用菌/芽苗菜/加工厂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检测报告或证明 | △ | △ |  |  |  |  |  |
| 36个月采集区域未使用禁用物质证明 |  |  | △ |  |  |  |  |
| 野生植物采集区可持续生产管理方案 |  |  | △ |  |  |  |  |
| 畜禽/水产养殖/加工排污达标检测报告或证明 |  |  |  |  | △ | △ | △ |
| 投入品未使用禁用及非转基因物质证明 | △ | △ | △ | △ | △ | △ | △ |
| 原料有机证书复印件和销售证书 |  | △ |  | △ | △ | △ | △ |
| 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卫生要求证明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认证产品的各类包装袋（箱）及包装标签实物（样品）复印件或照片 | △ | △ | △ | △ | △ | △ | △ |
| 保护性建筑覆盖物、薄膜、防虫网证明 | △ | △ |  | △ |  |  |  |
| 获得有机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的计划 | △ |  |  |  |  |  |  |
| 轮作计划 | △ |  |  |  |  |  |  |
| 有机转换计划 | △ |  |  |  |  |  |  |
| 加工工艺流程图 |  |  |  |  |  |  | △ |
| 人员资质证明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文件为一般性申请要求，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本清单未涉及的内容；

2）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使用说明：

|  |  |  |
| --- | --- | --- |
| 类别 | 适用的调查表 | |
| 植物生产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植物生产适用）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生产、加工通用部分） |
| 野生植物采集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野生植物采集适用） |
| 食用菌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食用菌栽培适用） |
| 畜禽养殖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畜禽养殖适用） |
| 水产养殖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水产养殖适用） |
| 加工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加工产品适用） |
| 转机构 |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认证证书转换适用） | |

3）复评申请时如无变化，附书面说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可不再提交，由检查组现场核实。

**附件2**

申请材料符合性说明

| 材料类型 | 材料要求 |
| --- | --- |
| 经营资质（含委托方） | 经营或业务范围应包含申请认证的产品； |
| 野生采集证明（含委托方） | 应包含采集目的、采集地点、物种中文名、保护级别、采集部位、采集数量、采集时间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含委托方） | 批准范围应包含申请认证的产品；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含委托方） | 批准范围应包含申请认证的产品； |
| 渔业捕捞许可证（含委托方） | 与申报生产单元区域一致； |
| 食品、饲料生产许可证（含委托方） | 许可范围包含申请认证的产品； |
| 种植土地/养殖土地/捕捞水域使用权的合法证明材料 | 与申报生产单元区域/规模一致； |
| 有效的有机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操作规程) | 内容符合GB/T 19630-2019中7.2的要求； |
| 地理位置图 | 生产基地：包含某个省的某个地区某个县、乡镇、村的图示；  加工基地：另外应涵盖基地5公里范围内的行政图，并标明周边工业污染源位置。 |
| 种植地块/野生采集区域/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 | 1、种植地块图：  （1）地块分布图：多地块和分布分散情况下，应提供全部地块分布情况的地图；  （2）地块图：每个地块的经纬度、形状、面积、边界、缓冲带，产地周围临近地块情况；  （3）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树林、溪流等标示物以及河流、水井和其他水源的位置；  （4）标注相应比例尺。  2、采集区域图：标明每个采集区域的形状、大小、采集产品名称及缓冲带情况，周围的地块的情况，所有河流、水井和其它水源等；多区域、分布不集中情况下，提供包含全部采集基地分布情况的地图，并标注相应比例尺。  3、食用菌栽培生产区域地块分布详图：  （1）栽培分布图：多地块和分布分散情况下，应提供全部地块分布情况的地图；  （2）栽培图：每个栽培区的形状、面积、边界、缓冲带或物理屏联，周围临近地块情况；栽培区内主要建筑、树林、溪流等标示物以及河流、水井和其他水源的位置；  (3) 标注相应比例尺。  4、畜禽养殖场分布图及区域图：  畜禽养殖场及其牧草场、自由活动区、自由放牧区、粪便处理场所的分布情况，包括面积、空间布局、畜禽检疫隔离区域的分布；周边饲养场、居民区及交通干道的隔离情况，所有河流、水井和其它水源等，并标注相应比例尺。  5、水产养殖区域图  （1）养殖区域分布图：  多区域、分布不集中情况下，提供全部区域分布情况图。  （2）养殖区域图：  每个养殖区域的形状、大小、养殖品种名称、边界、周边临近区域的利用情况，缓冲带的设置情况，养殖区内主要标示物；  (3) 并标注相应比例尺。 |
| 厂区平面图及周边环境图/加工、包装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图防治鼠、虫害等有害生物的捕捉器或监视器分布位置图 | 1、厂区平面图及周边环境图（需标注厂区周边的情况,包括水、气和有无面源污染）  2、加工、包装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图；  3、防治鼠、虫害等有害生物的捕捉器或监视器分布位置图。 |
| 土壤/作物灌溉水检测报告或证明 | 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满足：  1、独立的第三方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检测）报告；  2、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3、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4、初次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距初次认证申请时间不超过12个月，复评项目：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距复评现场检查时间不超过24个月。 |
| 畜禽/渔业/食用菌/芽苗菜/加工厂水质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需满足：  1、独立的第三方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检测）报告；  2、渔业用水符合GB 11607的规定；  3、畜禽饮用水、食用菌、芽苗菜和加工厂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初次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距初次认证申请受理时间不超过12个月，复评项目：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距复评现场检查时间不超过24个月。 |
| 大气证明检测报告或证明 | 1、检测报告，需满足其中之一：  1）独立的第三方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  2）环境空气质量可以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证明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的证明。  2、初次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距初次认证申请时间不超过一年，复评项目：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距复评现场检查时间不超过两年。  3、以第2）中方式提供证明的，检查组在每年复评现场检查环节均要采集当地公布的控制质量信息。 |
| 投入品未使用禁用物质及非转基因证明 | 1、使用的种子、种畜/禽、微生物、引入品种等投入品非转基因证明和未经禁用物质处理明；  2、商品化的肥料、植保产品等：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生产资质、成份工艺证明（标签、工艺、成分等），经评审后方可使用或经过第三方的评价证书。 |
| 原料有机证书和销售证书 | 配料供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销售证复印件，必要时提供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 |
| 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卫生要求证明 | 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必要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 保护性建筑覆盖物、薄膜、防虫网证明 | 出具材质证明，标签或生产许可证明等 |
| 人员资质证明 | 指生产技术员、兽医、检验员、内审员等的证明材料，可以为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培训证明等。 |